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店原小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佐田雅史

訴訟代理人　吳迎曦

複訴訟代理人　吳源霖

被　　告　游瑋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,77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,7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、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桃原小字第119號卷，下稱桃小卷，第9頁），嗣於民國115年3月17日以民事準備(一)暨終止委任狀變更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4,770元，及自本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

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以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停放於原告經營之Times桃園仁愛路停車場（下稱系爭停車場），兩造成立停車場臨時停車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；依系爭停車場收費標準，入場每半小時收費15元，入場24小時最高收費180元，且依系爭停車場現場設立之告示板，如車輛離場後未繳納停車費，原告得請求違約金3,000元。詎被告自114年7月5日3時27分起至同年10月7日23時49分止，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將系爭車輛停放於系爭停車場9次，且均未繳費即行離場，已積欠停車費1,770元未清償，加計違約金3,000元，故被告應給付原告4,700元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上開變更後之聲明所載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停車場現場告示板、系爭停車場收費標準看板、系爭車輛停放與離場照片、系爭車輛積欠停車費用截圖為證（見桃小卷第15至26頁、本院卷第29至36頁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,770元，即屬有據。

五、末按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」；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」；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」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前揭金額，為未定給付期限、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又未約定利息，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而

本件民事準備㈠暨終止委任狀繕本係於115年3月17日對被告生送達效力，有收件回執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，則原告向被告請求自民事準備㈠暨終止委任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,770元及自115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本院並就該部分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亮瑄

附表：

編號	進場時間	離場時間	應收費用
1	114年7月5日3時27分28秒	114年7月5日19時49分03秒	180元

（續上頁）

2	114年7月5日23時44分53秒	114年7月6日8時45分03秒	180元
3	114年7月7日16時30分37秒	114年7月8日9時57分32秒	180元
4	114年7月10日23時41分55秒	114年7月11日11時34分05秒	180元
5	114年7月12日0時30分42秒	114年7月12日12時22分39秒	180元
6	114年7月19日20時15分54秒	114年7月21日10時44分31秒	360元
7	114年7月28日8時56分0秒	114年7月28日14時36分29秒	180元
8	114年8月1日0時49分32秒	114年8月1日12時37分55秒	180元
9	114年10月7日19時2分6秒	114年10月7日23時49分30秒	150元
總　　計			1,770元